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

根据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8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，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、选任为监事、业绩考核不达标等情形，根据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注销《2018 年激励计划》项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,232,980 份、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,329,900 份，共计 7,562,880 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、2019-019、2020-026、2021-019、2021-020、2022-021、2023-024、2024-033）。

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”）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，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。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